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顶固集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孟祥
项目联系人	孟祥
联系电话	0755-23934001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未更换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0日，原保荐代表人何东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顶固集创持续督导工作，由孙星德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3月20日，原保荐代表人孙星德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顶固集创持续督导工作，由孙晓斌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4月2日，原保荐代表人张国连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顶固集创持续督导工作，由孟祥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49
注册资本	20,689.64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实际控制人	林新达、林彩菊
联系人	徐冬梅
联系电话	0760-2262012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9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作为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顶固集创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顶固集创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顶固集创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顶固集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 2、督导顶固集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 3、督导顶固集创合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
- 4、督导顶固集创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 5、持续关注顶固集创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顶固集创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7、持续关注顶固集创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8、对顶固集创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9、对顶固集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10、持续关注顶固集创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居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了 2 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山年产 30 万套定制家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受到监管关注相关事项

2021 年 3 月，顶固集创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认为顶固集创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296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未能审慎开展并购重组，重组信息披露不规范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的情形，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已在整改期限内将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广东证监局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已提请顶固集创在并购重组过程中充分进行尽职调查，全面了解评估项目标的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的筹划过程中保持审慎决策，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过程中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顶固集创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顶固集创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顶固集创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顶固集创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对顶固集创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顶固集创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4,8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9.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1,407.6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5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顶固集创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 万元，长城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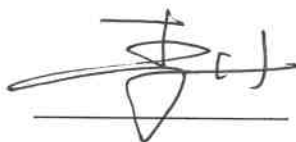


孙晓斌



孟 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翔

